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1262號

原告 鄒蘊明
被告 楊正雄
蘇振子
林秀蓮
楊斐雯
楊翼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土地使用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，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，但依第4條至第19條規定有共同管轄法院者，由該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20條定有明文。又同法第10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：因不動產之物權或其分割或經界涉訟者，專屬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其他因不動產涉訟者，得由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所謂其他因不動產涉訟，係指因不動產之物權或其分割或經界以外，與不動產有關之一切事項涉訟者而言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62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主張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段000○○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：10000分之4，下稱系爭土地）為其所持有，遭被告楊正雄、蘇振子、林秀蓮、楊斐雯、楊翼聰等楊氏家族成員占用，作為祖先福地，請求被告給付土地使用費用，屬民事訴訟法第10條第2項所定之其他因不動產涉訟者。而本件被告住所分別在臺北市萬華區、臺中市東勢區、新北市板橋區，本件被告之住所地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，是本件宜由該不動產所在地法院即臺灣基隆地方法院管轄，原告向本院起訴，容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03 臺北簡易庭

04 法 官 郭麗萍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（須按
07 他造當事人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09 書記官 陳怡如